

# 遵主命令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5:9-17

黃卓風牧師上週講道詞

2018年5月6日

原稿未經講者過目，如有錯漏由記錄者負責

今天是復活期第六主日，即是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五個多星期，但忽然講道的經文：約翰福音 15 章 9 至 17 節，又把我們帶回到耶穌被捕前的時間，為什麼呢？約翰福音從 13 章到 16 章其實是耶穌被捕前的遺言。在 16 章 16 節耶穌說：「不久，你們將不再見到我。」可見這番說話是遺言。遺言是人在離世前所說的話，如果我現在就在荃灣堂說我的遺言，大家會有什麼反應呢？或許大家對我不太熟悉，因此沒有太大的反應，但如果是跟我熟悉的人可能就會覺得我是在說笑。一個人在未死之先，人們往往不會太認真去看待或細想他所說的遺言，但當他真的離開了，我們就會回頭認真細想他昔日所說的遺言。今天我們知道主不單已經死了，並且復活了！下禮拜更是升天日。現在我們回頭再細想主所說的遺言，其實是很有意思。因為他指引我們前面的路該怎麼走。

15 章 9-10 節是承接上文，也是下文的引旨。前面的經文說我們要常在主裏面，主就常在我們裏面。主與我們同在的方式是怎樣的呢？就是以「話語」的形式與我們同在。第 7 節「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。」以往耶穌在地上行走，門徒跟他一同出入，可以看到、可以觸摸、可以聽見、可以跟著他走。假如耶穌的肉身一直都在，我們亦可以如此跟隨。但如今耶穌的肉身已經離開：上了十架、進入墳墓，並升到天上，現在我們看不見、摸不到！那我們該怎麼辦呢？我們就是要藉著主的話語，讓我們經歷與他同在。因為我們能聽見他的話語，就知道他在這裏。

## 一、經歷主愛、遵主命令

9-10 節就是指出人當如何回應主的話語。當主以「說話」與我們同在，我們該如何回應呢？這裏沒有用「話語」這個字，而是用另一詞語代替，就是「命令」。人對命令正確的回應就是遵守 - 遵主的命令。在今天的社會氣氛中，到處都是抗命，我們對於命令或許感到厭煩：老闆會命令我們加班；警察會命令我們舉高雙手.....好像有被迫的感覺。但其實經文中「命令」這個字是從「誠命」而來，在舊約中上帝頒佈十誡、頒佈誠命，我們知道這些並不是用來壓迫人，更重要是約翰福音這裏的命令，是從 13 章已經開始。耶穌說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」（約 13:34）明顯遵主

命令，就是要「愛」。15章9節要求更進一步，即是13章所說的新命令，究竟該如何執行呢？假如「新命令」是彼此相愛，「舊命令」又是什麼呢？難道舊約中就沒有彼此相愛嗎？但回想十誡當中，其實有很多誡命都是教導人如何彼此相愛：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，利未記亦教導我們要愛鄰如己。所以新舊之別不在於一個是彼此相愛，而另一個是做另外一件事。所謂「新」是新的標準上！13章34節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」15章亦同樣，10節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」、12節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(耶穌)愛你們一樣」，即是要像耶穌一樣做！耶穌怎樣做，我們就怎樣做；耶穌說怎樣愛，你就怎樣愛。這是新的標準！大前提是你必先經歷耶穌怎樣愛你，然後你才有動力去愛其他人。第9節一開始是「我(耶穌)愛你們」、16節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而是我揀選了你們」，是主耶穌作主動！他先愛我們！假若我們沒有先經歷主的愛，我們實在沒有辦法去遵守命令、去愛人。

我在上主日被按立為牧師，我是在禮賢會大埔堂成長，更是大埔禮賢會幼稚園的畢業生。有很多長輩從小看著我成長，亦有不少朋輩從小與我一同玩耍。小時候熟悉我的人都知道，我的特點是「爽直」。少年時期的我，最喜歡就是批評別人，批判別人的各種不是。從前的我是多麼記仇，又容易嫉妒和妒忌別人。按立禮當晚，有位弟兄(是我中學時期最好的朋友)問我：「卓風，你是直率的人，從前我覺得你說話很不客氣，從你記念冊上的說話，就可看到。多年後的今天，你或許因為成為牧者，說話比較大方得體，希望你不會太辛苦。」弟兄明顯是替我擔心，因為作為牧者需要有愛心，但假如愛得勉強，就會很辛苦。在教會圈中大家都明白，多少總會有自己看不慣的人和事，如何能忍口呢？還要牧養他、為他捨命、愛他？我回答這位弟兄：「我不認為很辛苦，因為今天我沒有偽裝。我沒有『死忍』，現在我實在能接納各類的人。直率其實沒有改變，但改變了的，是我對人的看法和從前自以為是的批判態度。」這個改變不是我自己的努力，這是我經歷了主的愛。在成長的過程中，我不斷發現自己的軟弱，多次犯罪、多事挑剔、多次嫉妒，但主竟然容忍和憐憫我這個罪人。我是個寫紀念冊會罵人、開職員會會「拍枱」的人，但這樣的我竟成為傳道人。主很有耐性地不斷忍耐我、不厭其煩地接納我。當我經歷主對我的寬容，我就開始對別人產生相同的寬容和體諒。我開始自然地包容那些看不慣的人，開始自然地愛別人。

今天教會常常說彼此相愛，但又覺得很難。如何才能去愛自己認為不可愛的人？怎樣能愛哪些不值得愛或傷害過自己的人？只有一個途徑，就是你自己先親身經歷主的愛！我們自己本來就是常常與神為敵、不值得被上帝所愛，又傷上帝心的人，但我何竟奢望上帝會愛我、接納我，到一個地步是他為我死在十架上？其實我們不配。你覺得自己配嗎？如果你覺得

自己蒙恩是「配得」的話，你就會對其他人苛刻；如果你覺得自己蒙恩其實「不配」，而你仍在經歷主耶穌愛你，你就有動力去愛其他人。

## 二、作主朋友、遵主命令

我們再看經文另一個重點 - 朋友。13 及 14 節都出現「朋友」，這字的原文是「被愛的」之意思。說到朋友，可能大家的第一印象是：跟你友好地「搭膊頭」的人。然而這裏沒有說「耶穌是你的朋友」，相反，應該是「你是耶穌的朋友」。這段經文不是說耶穌有多明白你、知道你，而是強調你知道耶穌。因為這裏的對比是從前你是「僕人」、是「奴隸」，現在身份已經改變，現在你是耶穌的「朋友」。僕人不知道主人的意思，為何主人這樣做？但朋友就知道。僱員不知道老闆心裏的大計，只要按他的吩咐做就可以支薪，但朋友就不同。朋友知道對方在做什麼，即使是做同一件事，但不同的心態，可以很不相同。14 節「你們若遵行我所命令的，就是我的朋友。」意思是如果你遵守命令的時候，你就是我的朋友，知道我所做的。15 節「但我稱你們為朋友，因為我從我父所聽見的一切都已經讓你們知道了。」原來主耶穌已經讓我們知道他所做的事，道已經成為肉身，上帝已經主動向人啟示自己，我們今天不是對主一無所知的奴隸。

不知過往你是抱著怎樣的心態守誠命？你疲累嗎？誠命要求我崇拜準時，我就準時；要求我事奉，我就去做。因此有時會聽到弟兄姊妹埋怨上教會很累、返團契很累、教主日學很辛苦、事奉很疲累.....一年做足 52 個禮拜實在很辛苦。但「不想做」可能是動機問題。你在教會事奉究竟是出於別人的要求、規矩、律法主義？還是出於甘心樂意呢？如果出於死守誠命、出於律法主義，你會覺得很辛苦，因為你把自己當成奴隸。

從前我們為主做很多事可能覺得很疲累，但今天我們不再是奴隸，我們「知道」主。我們知道十一奉獻，但不是被迫，我們奉獻是因為我們知道神必定供應充足，我們有信心順服；我們不再犯姦淫、不再有婚外情，不是因為被逼，而是因為知道神會以婚姻當中的性關係滿足你；你饒恕一個得罪你的同事、原諒傷害你的家人，不是因為被迫，而是因為知道神所做的，你知道神為你死、為你的同事、為傷害過你的親人死。今天神對你有什麼命令？朋友，你應該知道該如何做。

## 三、與主同樂、遵主命令

11 節「我已對你們說了這些事，是要讓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，並讓你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」為何突然會說起喜樂呢？請留意這裏有兩個「喜樂」，一個是「我的喜樂」，另一個是「你們的喜樂」。你知道在一般情形下，「神的喜樂」與「人的喜樂」可以很有距離嗎？甚至人與人之間的喜樂都可以很不一樣。一個生病咳嗽的小朋友，他的喜樂仍然可以是吃糖、

吃朱古力和吃雪糕，但對他的父母而言，父母的喜樂就是要吃藥，千萬不要吃朱古力、吃糖和吃雪糕。其實孩子是否不知道父母的心意呢？他其實知道，但「知道」並不代表「同意」。我們「知道」主也不足夠，我們要與主有一樣的想法才足夠！上帝的喜樂與人的喜樂，就是有這樣的距離。11 節就是一個挑戰：要讓神的喜樂成為我們的喜樂、讓上帝的心意同樣成為我們的心意，神喜歡的事就是我們喜歡的事。

當上帝創造世界，他說一切都是「好」的。但從人的角度卻未必「好」。有人認為甲由是好？蚊子是好？有人認為神創造一個會軟弱犯罪的人是好？覺得世界有苦難是好？弱智、過度活躍症、自閉症、亞氏保加症、讀寫障礙的小孩被主所造，你認為是好？癌症、四肢癱瘓..... 這一切都在上帝的創造下容許發生，你真的認為好？我相信這一切，人都很難認為好，但神說他所創造的是「好」。我們與神真的很有距離，甚至有時我們認為自己才是對，上帝是錯！假如我問你：「今天上帝要給你一件苦難，要死，並且要慘死。你認為是好還是不好？」又或者問：「你喜樂嗎？」13 節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。」這裏的「人」是單數，是主耶穌自己！耶穌為人捨命，他是正常人，要慘死一定覺得不好。但在座中我們作為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問你：「上帝的救恩計劃要耶穌(上帝的兒子)在十架上為你死、為你流血、赦免你的罪，這件事你們認為好嗎？」好！當然好！從上帝看耶穌的死是好，但耶穌從人的角度看自己要死，實在很難喜樂。所以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祈禱的時候說：「父呀，如果可以，拿走這個苦杯就好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要照你的意思。」耶穌知道自己作為一個人，與天父的喜樂很有距離，所以他祈禱求父改變自己的心，叫父的喜樂成為自己的喜樂。最後耶穌欣然遵命走上十架，父神愛世人的心意，聖子耶穌同樣有了這份心意，兩個喜樂在最後成為一致。

今日你可能面對同樣的掙扎，可能上帝要你做一件事情，你覺得不喜樂，但上帝卻說是「好」。可能要你留在一個你不情願逗留的地方；可能要你面對一些不想見的人；要你承擔一些你不希望承擔的任務；對抗一個疾病；放棄一段不應該有的關係；要你戒除一些壞習慣；離開一個你已經沉溺已久的處境..... 這些掙扎耶穌都明白，耶穌明白這個感受 - 就是你的喜樂與天父的喜樂相距甚遠。你有掙扎的時候，你的出路是什麼呢？就是耶穌怎樣做，你就怎樣做。耶穌祈禱，天父就將他的喜樂成為耶穌的喜樂。你祈禱就可以與上帝的心意一致。當你與神的心意一致，16 節就成為對你有意義的應許：「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他會賜給你們。」假如你的心意與父的心意一致，這個祈禱上帝會應允你！你的生命會結出果子，教會會結出更多的果子，而且存到永遠。父的旨意必會成就。